

(上接B18版)

若在规定时间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公司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表决依然有效，详细说明见附表一发布的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5548-5

联系人：统一客户联络中心

网址：www.csitcam.com

2、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北京市方圆公证523

联系电话：1367128926

联系人：叶欢欢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586666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表，确保表决表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17:00）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大会有人会公告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48转5号。

3、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境内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由资产管理公司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则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附件一：关于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代表本人（或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6月20日17:00的以

通知方式召开的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作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见于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之。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投票方式发生改变或本人（或机构）重新作出投票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附件五：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选填）：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说明：

1、请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内打“√”，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并按“弃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时间之前将送达地址或公告送达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若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时间之前将送达地址或公告送达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5、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指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适用，则证明其证明有效，更新，需提供最近。

6、“基金账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应将准确填写基金账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7、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格式打印。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

代表本人（或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6月20日17:00的以

通知方式召开的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作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见于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之。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投票方式发生改变或本人（或机构）重新作出投票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附件七：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选填）：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说明：

1、请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内打“√”，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并按“弃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时间之前将送达地址或公告送达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若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时间之前将送达地址或公告送达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5、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指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适用，则证明其证明有效，更新，需提供最近。

6、“基金账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应将准确填写基金账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7、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格式打印。

附件八：

授权委托书

代表本人（或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6月20日17:00的以

通知方式召开的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作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见于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之。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投票方式发生改变或本人（或机构）重新作出投票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附件九：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选填）：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说明：

1、请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内打“√”，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并按“弃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时间之前将送达地址或公告送达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若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时间之前将送达地址或公告送达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5、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指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适用，则证明其证明有效，更新，需提供最近。

6、“基金账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应将准确填写基金账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7、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格式打印。

附件十：

授权委托书

代表本人（或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6月20日17:00的以

通知方式召开的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作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见于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之。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投票方式发生改变或本人（或机构）重新作出投票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附件十一：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选填）：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说明：

1、请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内打“√”，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并按“弃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时间之前将送达地址或公告送达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若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时间之前将送达地址或公告送达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5、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指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适用，则证明其证明有效，更新，需提供最近。

6、“基金账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应将准确填写基金账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7、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格式打印。

附件十二：

授权委托书

代表本人（或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6月20日17:00的以

通知方式召开的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作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见于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之。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投票方式发生改变或本人（或机构）重新作出投票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附件十三：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选填）：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有效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说明：

1、请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内打“√”，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并按“弃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时间之前将送达地址或公告送达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若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表决时间之前将送达地址或公告送达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5、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指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他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适用，则证明其证明有效，更新，需提供最近。

6、“基金账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应将准确填写基金账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7、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格式打印。

附件十四：